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來函檔號 : CB2/PS/5/12  
本署檔號 : SWD 43/104/835/67  
電話 : 2892 5288  
圖文傳真 : 2838 07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來信

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及 1 月 22 日的來信，本人獲授權回覆。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檢討研究補充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曾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但有意維繫關係的男士，在個案服務以外提供為期13節、每節2小時的小組輔導，協助他們停止暴力及改善親密關係。為評估小組的成效，社署為「先導計劃」進行科學化的成效研究，追蹤參加者在完成計劃後的一年向伴侶使用暴力的情況及雙方對關係滿意度的變化，並與純粹接受個案輔導服務的男施虐者作比對。

研究結果顯示，同時接受個案服務及小組輔導的男施虐者，與純粹接受個案服務的男施虐者，他們對伴侶的暴力行為均有明顯的減少，反映社署提供的個案服務，不論有否配合小組輔導，均能有效地協助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為。在伴侶關係方面，完成小組輔導的施虐者較純粹接受個案服務的施虐者有較明顯的改善。此外，在參與小組輔導的三類個案中，非法定個案的施虐者在減少伴侶暴力行為及改善親密關係兩方面，都明顯較簽保守行為個案及感化令個案理想。



是次研究時將重犯定義為根據伴侶的呈報，男施虐者曾於參與計劃後的12個月內，作出嚴重身體襲擊或嚴重傷害行為。結果發現，接受個案服務及小組輔導的男施虐者與純粹接受個案服務的男施虐者的重犯率分別為14.3%及17.1%，與外國的同類研究相若，成效理想。

有關「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檢討研究詳情，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vs/chinese/publish.html>) 下載「施虐者輔導計劃總體報告書」細閱。

### 有關「體恤安置」

過去五年，未能成功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一)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顯示其具有足夠經濟能力自行解決其住屋問題；(二)申請人欲以醫療因素申請「體恤安置」，但其申請未獲主診醫生推薦；(三)申請人的婚姻狀況不明確；或(四)申請人未有採取行動放棄其私人住宅／居者有其屋計劃物業的業權。

### 有關性小眾人士的訴求

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或性傾向，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有需要的性小眾人士同樣可獲得由社署或受津助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社署一直十分重視與持份者溝通，亦透過不同渠道了解性小眾團體對家庭暴力問題及各項支援服務的意見。為此，社署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5月和6月，與「同志反家暴聯盟」的代表會面，了解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暴問題，及詳細討論支援性小眾人士面對家暴問題的服務。在過程中，彼此能就大家關注的議題坦誠溝通，針對性地討論性小眾人士的需要及關注。社署會繼續以務實的方式與不同界別的人士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不斷改善服務，並加強前線社工的培訓，以能更有效地支援面對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個人及家庭。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民重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陳楚穎女士）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